

校務基金營運績效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 第四會議室

主 席：陳吉仲主任秘書

記錄：陳孟玉

出席人員：林俊良副校長(兼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)、呂福興教務長、歐聖榮學務長(林秀芬秘書代)、方富民總務長、陳全木研發長、鍾明宏主任、魏素華主任(鄧季玲專門委員代)、李秉翰執行長、蕭美香秘書

壹、討論議案

單 位	營運改善計畫 工作重點	執 行 方 案	決 議
教務處 學務處	提升學雜費收入、盤點及調整研究生獎學金支出及開課成本，以 1 年節省經費 2 仟萬元為目標。	<p>教務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降低超支鐘點費之支出 2. 增加學雜費收入 3. 提高新生報到率 <p>學務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調整研究生獎學金支出 2. 刪減學術論文獎勵金及教育學習助學金 	<p>教務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研擬延畢生(含碩士、學士)加收學雜費辦法。 2. 訂定各系所提高新生報到率及招收僑生(外加員額)來校就讀之誘因機制。 3. 請修定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，增訂賸餘款 80%留用比率及提高水電費之比例。 4. 以上辦法提校務協調會討論後再送擴大行政會議審議。 <p>學務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學務處盤點各單位教育學習助學金(工讀金)分配基準，並以 104 年分配總金額較 103 年節省 10%為目標，請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2. 研究生獎學金採方案一(依 103 年現況)，扣除 10%支應政府保險之學校負擔與校級、院級課程之教學助理經費。
主計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研訂辦法規範教學單位申請經費時應有相對配合款。 二、訂定教學單位滾存經費可以滾存之百分比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經費運用原則(草案)說明 2.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經費運用原則(草案) 3.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各項經費補助申請表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4 年預算教學單位分配比例不變，行政單位統刪 3%、再凍結 5%，並配合校長任期控留 5/12 予新任團隊。 2. 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經費運用原則(草案)」請主計室與研發長、總務長共同修訂後，提校務協調會討論，再送擴大行政會議審議。 3. 請主計室整理各系所 3-5 年內申請校務基金補助之清單。
人事室	全校人力(含教師、編制內職員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運用組織整併，節省經費人力 	因應主計室明年將有一位技工工友退休，建議將主計室現聘任校管理費人員

	技工工友、約聘人員等)依共識營之共識控管執行，人事費用目標零成長。	2. 召集人力評估委員會，管控人力 3. 訂定獎勵機制，鼓勵各單位精簡組織及人力	乙名之經費科目轉由校務基金人事費支應。
秘書室	成立工作小組檢視各行政單位經費使用效率。	(略)	(略)
主辦： 產學營運總中心 協辦： 總務處	研擬全校空間擴充之相關規範(即限制用校務基金再興建大樓)，及提升閒置空間使用效率。	本中心擬強化育成進駐企業輔導，加強育成招商與宣傳，以提高中科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之進駐率；並積極推廣、活化本校校產。	請產學營運總中心評估適合活化運用之校產或空間，先與總務處討論後，辦理後續活化事宜。
研發處	檢討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校務基金之比例。	1.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扣除經研發會議審核通過之人事、支援學術發展經費等，其餘經費自 99 年起均回歸校務基金，並無滾存，合先敘明。 2. 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來源主要有「專題研究計畫」、「對外服務」二類，其中專題研究計畫之政府計畫依其規定辦理，如農委會計畫為 10%，科技部計畫 15%，私人產學合作計畫及對外服務則由本校訂定，參考各校管理費提列標準，本校訂定之標準並無太低，如為增加收入擬提高對外服務提列標準為 20%，惟兩年前(101 年)才修法降為 17%，此一變革本處須邀請計畫主持人召開說明會，取得校內教師之共識，以避免教師不滿，影響教師爭取計畫之意願，並利業務之推動與執行。	請修訂建教合作研究計畫案及對外服務案之管理費提列比例： 1. 研究計畫案-公民營事業機關、私人廠商、法人機構之提列比例由現行 15% 修正為 <u>17%</u> 。 2. 對外服務案-計畫審查、實地勘察之提列比例由現行 10%修正為 <u>17%</u> 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16：40)